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4-020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已回购股份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转让或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6月20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8)。

(三)根据《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6/20，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胡胜发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2.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380,952股~4,761,904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1%~1.21%(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41285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并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380,952～4,761,904	0.61～1.21	3,000～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2,380,952～4,761,904	0.61～1.21	3,000～6,000	/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依照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作为回购价格上限测算。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约476.2万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2,133,483	77.07	304,514,435	77.68	306,895,387	78.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9,866,517	22.93	87,485,565	22.32	85,104,613	21.71
股份总数	392,000,000	100	392,000,000	100	392,000,000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表本次回购前的股份数量系截至2024年6月21日的数据。

注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注3：上述比例如有尾差，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7.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27亿元，流动资产7.1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48%、3.93%、8.4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3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公司、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PRIMROSE CAPITAL LIMITED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有效期限为2023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基于上述承诺已涵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故公司未就本次回购事项向以上股东进行问询。

经问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暂无针对未来3个月、6个月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并按照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胡胜发先生。2024年6月20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并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等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时机、价格、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授权、执行、完成、递交、呈报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预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64128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19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6,904,94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6,904,9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股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00,500股，并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52,506,34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4,040,01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466,336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股东取得该等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6,904,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1%，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2名。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66,904,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1%，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9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697,200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9月4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52,506,348股变更为455,203,548股。

2024年7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0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766,000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6月28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55,203,548股变更为457,969,548股。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单位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单位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

3、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本单位应将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否则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当支付给本单位与应该上交给公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并由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本单位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5、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枣庄慧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芯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九派优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银盛泰科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慧开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方构筑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CSVI VENTURES, L.P.、VERTEX GROWTH FUND PTE. LTD.、西藏智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光速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单位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6,904,94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4.6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东取得该等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6,028,448	5.68	26,028,448	0
2	枣庄慧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93,068	2.25	10,293,068	0
3	无锡芯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94,444	1.61	7,394,444	0
4	赣州九派优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5,556	1.29	5,915,556	0
5	青岛银盛泰科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9,332	0.78	3,549,332	0
6	宁波慧开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9,332	0.78	3,549,332	0
7	上海国方构筑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366,224	0.52	2,366,224	0
8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366,224	0.52	2,366,224	0
9	CSVI VENTURES, L.P.	1,538,044	0.34	1,538,044	0
10	VERTEX GROWTH FUND PTE. LTD.	1,538,044	0.34	1,538,044	0
11	西藏智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3,112	0.26	1,183,112	0
12	天津光速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3,112	0.26	1,183,112	0
合计		66,904,940	14.61	66,904,94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6,904,940	自股东取得该等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
合计		66,904,940	自股东取得该等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31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100.00万元－6,960.00万元	亏损：5,025.7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130.00万元－6,990.00万元	亏损：5,083.1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859元/股－0.2644元/股	亏损：0.212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预计亏损原因主要系：公司酒店板块新拓展店面尚处于爬坡期或未开业，且刚性固定成本费用较高；旅行社板块其国内游业务客源减少，出入境游业务正持续回暖，处于恢复期，影响当期利润未达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且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00万元－1950万元	亏损：174.6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15.96%-1016.3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1350万元	亏损：137.3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28.13%-882.9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286元/股-0.1568元/股	亏损：0.013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原控制子公司江苏联诚股权于上年3月31日完成对外转让，从上年4月份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造成销售收入和利润同比下降。

2、日照联诚、安徽联诚等新投资子公司，现处于运营初期阶段，销售额较低，各方面成本费用较高，造成较大亏损。

3、对外投资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少当期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总体保持平稳健康发展，通过开展"一提两降一优化"项目持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公司优质客户和新产品的持续开发、高端产能的储备为未来盈利能力提升奠定了扎实基础。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00万元－1,200.00万元	盈利：66.4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800.00万元－1,200.00万元	盈利：53.0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0元/股－0.060元/股	盈利：0.0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800万元至亏损1,2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1,800万至亏损1,200万元。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亏损主要原因如下：1)受油墨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调整，以及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油墨业务毛利率下降；2)2024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增加导致按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7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万元-600万元	亏损：66,403.1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60%-10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万元-300万元	亏损：65,255.6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31%-100.4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28元/股-0.0042元/股	亏损：0.479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始终聚焦主业，生猪养殖坚持推进以低成本生产为中心、以人猪物为抓手的低成本生产体系建设，生产经营管理能力提升，生猪养殖成本持续下降；同时，第二季度生猪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动物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字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48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50万元－1400万元	亏损：6,445.1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50万元－1400万元	亏损：7,348.6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04元/股－0.0153元/股	亏损：0.07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雨季及项目施工进度影响，2024年上半年公司沥青销量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预计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但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减亏，主要是2023年上半年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过渡期亏损0.56亿元，该公司已于2023年6月剥离。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6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500万元－8,500万元	盈利：922.8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300万元－9,300万元	盈利：442.0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905元/股－0.3798元/股	盈利：0.043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变化，公司部分订单阶段性减少，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新引入的产品尚未形成规模贡献，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向下降。

2、公司目前在积极紧张的布局光通信之数通光模块业务，在研发与产能方面提升了投资速度，但因为公司在该领域的影响力较弱，叠加数通光模块本身要求较长的测试周期，与客户接洽后难以即刻获取大批量订单形成规模效应，所以在小批量交货的模式下产品成本偏高，对盈利能力造成了一定影响。

3、同时，公司为了紧抓行业发展机会，在数通光模块业务领域需要加速获取与客户合作的机会，采用了"适当调整报价让利客户，以良好的产品与服务口碑进一步拓展合作空间"这一策略。采用该策略的优势在于抢先获得行业机会，劣势为低价低毛利率造成公司盈利能力有限。

4、公司近年从单一To B业务向"To B+ To C"双业务战略转型，公司TOC业务初步发展阶段，为提升品牌形象及新业务推广，期间费用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3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9,000万元－39,000万元	亏损：28,393.0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5,000万元－35,000万元	亏损：33,976.1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元/股－0.08元/股	亏损：0.06元/股
营业收入	22,000万元－27,000万元	37,096.15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0,000万元－25,000万元	33,170.69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亏损原因说明

1、与上年同期相比，2024年上半年公司汽车整车销售收入大幅减少，同时其他下属子公司销售收入有所下降，故总体收入减少。

2、2024年上半年公司整车业务仍在恢复中，销量规模很小，同时其他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下降，因此整体业绩仍处于亏损状态。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30万元－4950万元	盈利：353.3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1040.42%-130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10万元－4930万元	亏损：238.0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1784.73%-2171.2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68元/股－0.0452元/股	盈利：0.003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上升主要系产品银精矿的产量、银精矿等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3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00万元－320,000万元	盈利：765,297.9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8.19%－6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000万元－150,000万元	盈利：124,185.42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35.58%－20.7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5元/股－0.32元/股	盈利：0.78元/股

注：因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对可比期间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中，按份额享有的被投资单位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调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2023年第一季度并购深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原持有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非经常性损益50.2亿元。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3.4至20.4亿元，同环比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6.9至13.9亿元，同环比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品牌向上，产品结构优化，自主品牌盈利稳定；合资业务盈利能力逐步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5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00万元－3500万元	亏损：2,426.4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900万元－2800万元	亏损：1,860.8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88元/股－0.0420元/股	亏损：0.029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煤炭产业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报告期因煤炭市场呈现稳中向下态势，同时胜利矿部分低卡煤影响煤炭单位售价同比下降，且本报告期销量同比有所减少，致本报告期收入和贡献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2、乌拉圭Rondatel S.A.和Lirtix S.A.股权出售后，本报告期不再合并其报表，同比减少了乌拉圭公司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4-018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800万元-6,300万元	亏损：4,101.29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亏41.42%-5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800万元-6,300万元	亏损：4,415.52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亏31.35%-42.6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433元/股-0.1556元/股	亏损：0.1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亏损的原因：1、本期大庸古城公司预计亏损6,400万元，因2023年度大庸古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期不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亏损较上年同期增加1,600万元；2、环保客运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万元致利润减少7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